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1,860,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鹏科技	股票代码	0012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萍	井盼盼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传真	0755-89686236	0755-89686236	
电话	0755-89686543	0755-89686543	
电子信箱	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可靠的一站式电源解决方案。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其中：中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智能手机等领域；小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可穿戴设备及电子烟等领域；圆柱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便携式储能、蓝牙音箱、移动支付终端、智能家居、个人护理、医疗设备等领域；镍氢电池主要应用于民用零售、个人护理、车载T-Box等领域。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开放共赢、严谨务实、自我批判”的核心价值观，聚焦全球品牌商面临的挑战和压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经验，获得全球诸多知名品牌商的认可并建立长期紧密合作，部分品牌客户代表如惠普、索尼、大疆、哈曼、罗技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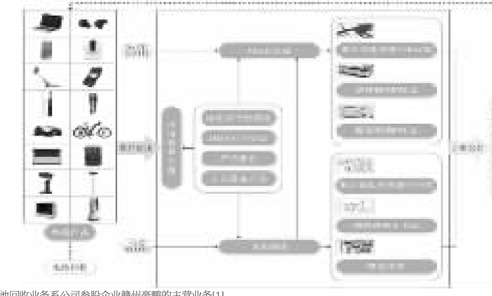

注：电池回收业务系公司参股企业赣州豪鹏的主营业务[1]。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深度融合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IPD）理念，以“规划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应用一代”为研发方针，形成了以前瞻性研究、新材料、新工艺及新装备开发、新平台开发、新产品设计开发为主要内容的四级研发体系，将理论研究、平台开发、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紧密结合，实现多部门协同。

公司研发工作紧密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和客户需求，由研究院及各子公司相关研发部门联合开展。研究院主要负责前瞻性研究、新材料、新工艺及新装备开发、新平台开发。

（1）前瞻性研究是指通过分析行业和终端用户需求，开展前沿性技术、电化学反应机理以及下一代电池技术等方面的预研工作，为公司的战略制定及技术升级提供方向；

（2）新材料、新工艺及新装备开发是以前瞻性研究为基础，提前布局开发面向客户下一代平台需求的关键材料、工艺及装备，为平台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元素；

（3）新平台开发是通过分析客户下一代产品的需求，整合材料、工艺及装备开发等技术元素，提供稳定的可满足主要客户需求的电池平台解决方案；

（4）新产品设计开发是基于对终端产品应用场景的理解，结合研究院平台开发成果，辅助各类仿真技术，快速将客户需求转化为具体的解决方案。

对于客户的新产品订单需求，在产品量产前，首先需通过与终端品牌客户沟通确定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以及规格等，随后由研发部门独立完成或在研发部门的主导下与终端品牌客户共同开展研发、设计工作，并利用自身技术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样品生产，通过客户测试及第三方的各项认证后再进行量产和销售。

在上述新产品研发阶段，公司具备研发自主权，对生产的产品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了专业的职能部门采购中心，制定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与供应策略，通过划分主/辅材、划分供应商等级，与核心供应商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中心是负责物料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与供应链计划部门协同，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和订单，制定专业的物料供应保障策略，组织实施采购和保障供应，并对关键原材料建立相应的安全库存，确保公司供应安全，实现生产经营所需物料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到货，及时可靠地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和管理制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新项目原材料选型管理制度，对新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实施严格的认证管理，明确新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具体规格性能等要求，开展小批量试制验证，为公司产品大批量生产做好充分准备；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由集团品质管理部组织研发、采购TQC、SQE、审计等职能部门专业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日常交付情况进行管理、考核、监督、审核，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降级整改或汰换。供应商资格认证范围涵盖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交付质量、交付周期、环保以及安全等多个方面。

公司采购物料可分为常规物料、新物料。对于常规物料，采购中心通常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新物料的采购需求，首先由采购中心在现有供应商名单中选择销售该类物料的供应商，进行新物料采购的验证和认证；若现有名单中无合格供应商，则由采购中心主动寻找多家新的材料供应商，通过履行样品测试、对比、询价、议价等工作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

此外，公司在确保产品品质的情况下，制定原材料标准化参考目录，以减少专用型原材料的用量，增加通用型原材料的使用，从而更好地提升供应保障能力和实现集中采购的成本管控。

3、生产模式

公司供应链计划部门基于客户需求及交付保障要求，制定内部产品供应策略和生产策略，并基于客户滚动年度/月度需求预测和实际订单、服务目标、客户订单及需求特点、原材料交货期、设备产能等因素，有效组织生产资源准备和生产计划，在保障客户订单需求及时交付的情况下，推进内部运营平稳有序。同时，公司建立了可持续改进的生产管理体系，通过内部生产全流程排产、全流程监控的精益生产管理，充分利用并实现人员、技术、装备等各个环节的衔接匹配，实现高效、精准、可靠的产出。

根据客户订单特点的不同，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两种：针对大批量订单，公司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线安排生产，实现快速、可靠、大规模的订单交付，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大批量、及时性交付的要求；针对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的订单，公司在充分利用通用化、多功能设备的基础上，培养关键技能工，灵活安排人员及生产排产，通过柔性生产线提升生产效率和保障质量，有效缩短生产交付周期，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服务世界五百强和细分行业前十名品牌商，通过客户拜访、技术交流、邀请参观、联合开发等方式直接与终端品牌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后，接受其对公司技术水平、品质管理、制造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审，审核通过后，公司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包括：（1）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品牌客户；（2）终端品牌客户指定使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约定主要商务条款，由品牌客户指定的代工厂或PACK厂[2]向公司下单并结算。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服务控制程序》，通过营销中心、供应链管理部、品质部等多部门协同，对客户反馈的满意度进行快速响应、持续改进。目前，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已经与多家世界五百强和细分行业知名品牌商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

[1]公司于2010年全资设立赣州豪鹏，布局废旧电池循环回收及梯次利用业务，后为推动其业务发展引入外部股东，持股比例降至31.294%。

[2]代工厂：采购电池及其他零配件组装成整机产品；PACK厂：采购电芯及保护板等原材料，并将其组装成电池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908,166,083.88	3,581,451,961.44	37.04%	2,721,291,56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0,858,436.99	1,153,074,757.95	95.20%	897,543,255.7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505,612,436.12	3,317,995,468.42	5.65%	2,623,715,69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26,296.39	253,881,970.81	-37.32%	167,303,87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138,087.66	181,604,306.96	8.55%	232,610,37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71,793.68	132,006,760.49	153.53%	338,821,95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9	4.23	-43.50%	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4.23	-43.50%	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	24.76%	-14.46%	20.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9,443,347.52	1,011,963,272.59	979,855,193.10	764,350,6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99,701.39	44,542,213.57	62,233,423.67	10,050,95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82,828.62	74,533,629.96	105,544,053.70	-17,722,42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1,245.54	-30,797,888.54	176,885,689.25	167,362,747.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党育	境内自然人	21.66%	17,329,860	17,329,860		
李文良	境内自然人	5.70%	4,560,480	4,560,480		
周自革	境内自然人	4.77%	3,813,480	3,813,480		
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	3,797,580	3,797,580		
北京厚土恒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厚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7%	3,416,220	3,416,220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3,177,900	3,177,900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2,860,140	2,860,140		
天进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2%	2,736,420	2,736,420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400,000	2,400,00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509,540	1,509,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潘党育持有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为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党育为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号），公司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新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2.19元/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6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豪鹏科技”，证券代码为“00128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2年9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份数为80,000,000股。

2、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事项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和2022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留住并吸引能够支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研发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管理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截至年报披露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13日，首次授予数量：1,860,639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19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在深圳麒麟山庄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豪鹏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黄启忠先生、王文若女士及时任独立董事付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潘党育先生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5,612,436.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126,296.3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39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908,166,083.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50,858,436.99元。

上述财务指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1,860,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24,558,191.7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确定和2023年薪酬计划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确定和2023年薪酬计划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3SZAA5B000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SZAA5F000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关联董事潘党育先生、潘胜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2）在满足转股条件时，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3）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监督公司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7）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并受其约束；

5）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7）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8）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

6）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3）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可以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33,691.77	110,000.00
合计		233,691.77	11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

20.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SZAA5F0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机制，向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存续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6.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7.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批准有关审计报告等，签署相关协议等；

8.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中止或终止实施；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办理转股、债券赎回、利息支付等相关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3.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行使；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6项、第11项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外，其他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实施完成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号），公司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438,381.5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3,361,618.4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03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96,43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44,083.84
其中：2022年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969.00
2022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114.85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2,093.8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98.1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50,450.4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450.42
现金管理产品	10,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43,800,0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79,500,000.00元(含税)后剩余资金人民币964,300,000.00元。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083.84万元，均系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969.00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5,114.85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发行费用2,093.8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198.1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0,450.42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450.42万元，结构性存款1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时任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3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94,336.16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进行增资以投资建设“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转入广东豪鹏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0987631	活期	137,944.82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10880100015801	活期	18,671,910.0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4000050919100792860	活期	92,505,575.5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5376159488	活期	165,892,844.7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338280100100032218	活期	49,112,241.15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20000060954000100884743	活期	48,169,115.0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1026400040062970	活期	30,014,583.33
合计				404,504,214.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8,969.0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381,727.4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SZAA50307）。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2022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46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15	2023-3-21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0,450.42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450.42万元，结构性存款10,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33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83.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83.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注1	否	88,047.08	88,047.08	42,591.03	42,591.03	48.37	2024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1	否	6,289.08	6,289.08	1,492.81	1,492.81	23.74	2024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4,336.16	94,336.16	44,083.84	44,083.84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94,336.16	94,336.16	44,083.84	44,083.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有项目按计划进行，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8,969.0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381,727.4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SZAA50307）。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2022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0,450.42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450.42万元，结构性存款1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确定和2023年薪酬计划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薪酬确定和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2.02	发行规模	√
1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12.05	票面利率	√
1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2.07	担保事项	√
12.08	转股期限	√
1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
1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2.12	赎回条款	√
12.13	回售条款	√
1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2.19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
12.20	评级事项	√
1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第11.00-20.00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上述提案中5.00、6.00、8.00、9.00、10.00、11.00-20.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2023年4月12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11）。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4月12日（9: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陈萍、井盼盼

电话：0755-89686543

传真：0755-89686236

电子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1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3。

2.投票简称：豪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确定和2023年薪酬计划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薪酬确定和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2.02	发行规模	√			
1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12.05	票面利率	√			
1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2.07	担保事项	√			
12.08	转股期限	√			
1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			
1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2.12	赎回条款	√			
12.13	回售条款	√			
1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2.19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			
12.20	评级事项	√			
1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4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豪鹏科技（股票代码：00128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在深圳麒麟山庄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燕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豪鹏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5,612,436.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126,296.3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39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908,166,083.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50,858,436.99元。

上述财务指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薪酬确定和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确定和2023年薪酬计划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下转B054版）